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證券代號：6180
網　　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9:00～17:00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印刷品

股東 台啟
(投遞不成功，請勿退回寄件人)

---

#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典華旗艦館三樓溫莎堡廳(台北市中山區植福路8號)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57,593,615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46,424,142股，本次出席股份總數116,001,382股，出席比率76.74%，已達法定數額。
主席：董事長　劉柏園 先生　　紀錄：徐靖紘
列席：董　事　翔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錦昌 先生
監察人　云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曲家林 先生
集團財務長　蘇信泓 先生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碩捷國際法律事務所

## 壹、宣佈開會

## 貳、主席致詞(略)

## 叁、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　明：詳見議事手冊第8-10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說　明：詳見附件。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案。
說　明：一、發行日期：一〇四年七月十五日。
二、募集資金用途：購買辦公大樓暨裝修工程。
三、執行情形：全數資金已於一〇五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四、效益：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轉換情形：截至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手冊刊印日止，已轉換金額0元，累積轉換普通股0股。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　明：詳見議事手冊第12頁。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訂定「一〇五年第一次、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案。
說　明：詳見議事手冊第13-14頁。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報告案。
說　明：詳見議事手冊第15-20頁。

第七案
案　由：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
說　明：詳見議事手冊第21-22頁。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一帆、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檢附上述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待彌補虧損新台幣307,946,454元，將以公積彌補。
二、檢附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詳見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　明：詳見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部分條文。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詳見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強化財務結構，以提昇本公司長期競爭，擬於不超過25,000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下簡稱「私募普通股」）。擬提請本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106年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本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二次或三次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以董事會召開決議私募價格之當日為定價日)。
(2)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以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3)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董事會依前述原則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發行時之市場狀況，參酌證券交易相關法令及規定後決定之。
(4)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1)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將選擇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人，可協助公司拓展國內外市場以提升營運規模，並有助於本公司拓展業務並提升獲利，在業務面及財務面上具有正面之效益，以求增加全體股東權益。
(2)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本公司將選擇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以達到強化股東結構，與支持長期發展之目的。
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如下，惟該名單僅為潛在應募對象。

A.潛在應募人名單將包含下列對象：

| 應募人 | 與公司之關係 |
|---|---|
| 劉柏園 | 本公司董事長 |
| 翔升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謝錦昌 | 本公司董事 |
| 緯創資通(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憲銘 | 本公司董事 |
| 佳樂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廖文鐸 | 本公司董事 |
| 盛安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高健祐 | 本公司董事 |

B.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持股比例與公司關係：

| 法人名稱 | 股東名稱/持股比例 | 與本公司關係 |
|---|---|---|
| 翔升投資有限公司 | 劉柏園100% | 本公司董事長 |
| 佳樂投資有限公司 | 陳三進100% | 該股東與本公司無關係 |
| 盛安投資有限公司 | 高健祐100% | 本公司董事 |
| 緯創資通(股)公司 |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2.46%、宏碁(股)公司1.95%、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85%、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76%、花旗<br>(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64%、美商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58%、林憲銘1.3%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21%渣打託管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投資專戶1.19%、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02% | 1.林憲銘為本公司董事<br>2.其他股東與本公司無關係<br>3.前十大股東係依左列法人股東官網揭露資料 |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2)私募額度：
發行股數以不超過25,000仟股之普通股，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得分次辦理。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若採分二次或三次辦理，其各分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如下：

| 預計辦理次數 | 預計辦理私募股數（仟股） | 資金用途 | 預計達成效益 |
|---|---|---|---|
| 第一次 | 10,000 |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改善財務結構。 | 減少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賴，並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競爭力。 |
| 第二次 | 10,000 | | |
| 第三次 | 5,000 | | |
| 上述分三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當次未發行之股數得併同下次發行，若分二次時預計第三次預計未發行股數將可併同第一次或二次預計發行股數，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25,000仟股之額度內。 | | | |

4.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5.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及進度、預定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項，擬請股東會授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二席選任案。謹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一〇六年六月十八日，擬於一〇六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擬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二席。
三、原董事及監察人於股東常會選出後即解任，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亦同時就任。任期自一〇六年六月八日起至一〇九年六月七日止。
決　議：主席宣布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當選名單暨得票權數

| 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 | 戶名 | 得票權數 |
|---|---|---|
| 1 | 劉柏園 | 131,973,646 |
| 121939 | 網銀國際(股)公司<br>代表人：蕭政家 | 123,310,740 |
| 111272 | 佳樂有限公司<br>代表人：廖文鐸 | 100,499,971 |
| 48922 | 緯創資通(股)公司<br>代表人：林憲銘 | 99,115,615 |
| 484 | 謝錦昌 | 98,441,995 |
| A1230***** | 林瑞益 | 96,045,404 |
| A1206***** | 盛保熙 | 95,371,784 |

監察人當選名單暨得票權數

| 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 | 戶名 | 得票權數 |
|---|---|---|
| 32848 | 眾盈投資(股)公司<br>代表人：程世嘉 | 107,194,165 |
| 48927 | 云沛投資有限公司<br>代表人：曲家林 | 105,594,165 |

##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請同意就本年度改選後之董事，自就任之日起，解除競業之限制。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6月8日股東常會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

| 董事姓名 | 公司名稱及職稱 |
|---|---|
| 劉柏園 |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
| | 香港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北京遊戲橘子數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Gamania Digital Entertainment Labuan Holdings Ltd. 董事長 |
| | 玖電人文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
| | 台灣電競(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 果核數位(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 紅門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
| | Gamania Digital Entertainment (U.S.) Co., Ltd. 董事 |
| | Gamania Digital Entertainment(Europe)B.V. 董事 |
| | 雨隻老虎(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
| | Gash Point (Japan) Co., Ltd. 董事長 |
| | Gash Point (Hong Kong )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
| | GASH Point (KOREA) CO.,LTD 董事長 |
| | 捷達威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 全球倍衡(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
| | 可可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
| | 蟻力(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
| | 一階廣告製作(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 遊酷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 皓曦新媒體(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
| | 瘋糖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
| | 安捷飛航訓練中心(股)公司董事 |
| | Joymobee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
| | Gamania Holdings Ltd. 董事長 |
| | Gaman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董事長(法人代表) |
| | Gamania China Holdings Ltd. 董事長(法人代表) |
| | Gamania Sino Holdings Ltd. 董事長 |
| | 樂點(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
| | 飛魚數位遊戲(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 亞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
| | 遊戲橘子關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法人代表) |
| | Gamania Western Holdings Ltd. 董事長(法人代表) |
| | Gamania Netherlands Holdings Cooperatief U.A 董事 |
| | 橘子支行動支付(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
| | 孩發串動行銷(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
| | 金斗雲遊戲(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 群募貝果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
| | 翔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東森電視事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 Coco Digital Technology (HK) Co., Ltd 董事 |
| | Madsugr Digital Technology (HK) Co., Ltd. 董事 |
| | HaPod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
| | 樂利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
| | 今日傳媒(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 寵毛網(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 微程式資訊(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 雲端生活家(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 Gungho Gamania Co., Limited 董事 |
| | 豆趣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
| | 人因設計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
| | 四方報文化事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 電獺(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董事姓名 | 公司名稱及職稱 |
|---|---|
| 網銀國際(股)公司<br>代表人：蕭政家 | 網銀國際(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網銀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 |
| | 凡特斯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宏鑫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
| | 大家豬豬(股)公司董事 |
| | 分享家(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

| 董事姓名 | 公司名稱及職稱 |
|---|---|
| 佳樂有限公司<br>代表人：廖文鐸 | 和橋實業(股)公司董事 |
| | Triple Dragon Limited (B.V.I.) 董事 |
| | Loyal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
| | Loy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Samoa) 董事 |
| | Loya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B.V.I.) 董事 |
| | New Success House Co. Ltd (B.V.I.) 董事 |
| | SUCCESS HOUSE INDUSTRIES LIMITED(HK) 董事 |
| | New Success House Industries Limited(HK) 董事 |
| | Loyal Investment Limited(HK) 董事 |
| | Supreme Joy Industrial Limited(HK) 董事 |
| | 針舟(股)公司董事長 |
| | 果核數位(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 驊宏資通(股)公司董事長 |
| | 駿永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
| | 驊宏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
| | 和平整合資訊(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 ED-IN DATA TECHNOLOGY GROUP LTD., CO. 董事長 |
| | ED IN TECHNOLOGY H.K. LIMITED 董事長 |
| | 見龍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
| | 見欣實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 Keeneyes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董事 |
| | Keeney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SAMOA) External Profit Company 董事 |
| | Sales Door Enterprise Ltd. (B.V.I.) 董事 |
| | Asia View Enterprise Corp. (Samoa) 董事 |
| | Solvento GROUP 董事長 |
| | 卓越動力資訊(股)公司董事 |
| | IRONYUN INCORPORATED 董事 |
| | 揚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亞捷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愧然數位(股)公司董事長 |
| | 源思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 台灣智慧互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董事姓名 | 公司名稱及職稱 |
|---|---|
| 緯創資通(股)公司<br>代表人：林憲銘 | 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長暨策略長 |
| | 緯創軟體(股)公司董事長 |
| | 全景軟體(股)公司董事長 |
| | 台灣興銳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
| | 義隆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緯創生技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
| | 緯創數技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

| 董事姓名 | 公司名稱及職稱 |
|---|---|
| 謝錦昌 | 聖文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董事姓名 | 公司名稱及職稱 |
|---|---|
| 林瑞益 | 聯晟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
| | 順益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順益貿易(股)公司董事 |
| | 順益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 |
| | 健益汽車工業(股)公司董事 |
| | 安德順企業(股)公司董事 |
| | 晉億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保瑞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 董事姓名 | 公司名稱及職稱 |
|---|---|
| 盛保熙 | 保瑞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聯邦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
| | 惠普(股)公司董事 |
| | 保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
| | 瑞保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 |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 捌、臨時動議：無

## 玖、散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鼓掌同意，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劉柏園　　紀錄：徐靖紘

---

#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一帆、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　致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眾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世嘉

云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曲家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

#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 修訂條次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備註 |
|---|---|---|---|
| 第 一 章　總則 | | | |
| 第 二 條 |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br>一、各種電腦軟硬體之買賣業務。<br>二、各種工業用、商業用機器設備之設計、規劃、買賣及代理經銷業務。<br>三、整廠機械設備輸出。<br>四、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br>五、代理前各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報價業務。<br>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br>七、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br>八、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br>九、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br>十、JZ99050 仲介服務業。<br>十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br>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br>十三、J303010 雜誌業。<br>十四、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br>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br>一、各種電腦軟硬體之買賣業務。<br>二、各種工業用、商業用機器設備之設計、規劃、買賣及代理經銷業務。<br>三、整廠機械設備輸出。<br>四、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br>五、代理前各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報價業務。<br>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br>七、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br>八、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br>九、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br>十、JZ99050 仲介服務業。<br>十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br>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br>十三、J303010 雜誌業。<br>~~十四、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br>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營業項目刪除 |
| 第 七 章　附則 | | | |
| 第二十二條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 增列修訂日期 |

#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 修正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第四條 | 無 |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配合法令修訂 |
| 第十條 | 資產估價報告之取得<br>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依證期局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br>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br>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br>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br>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br>(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br>(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br>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資產估價報告之取得<br>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依證期局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br>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br>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br>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br>(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br>(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br>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配合法令修訂 |
| 第十一條 | 會計師意見書之取得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業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br>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會計師意見書之取得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業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br>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配合法令修訂 |
| 第十四條 | 提報董事會資料<br>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或支付款項：<br>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br>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br>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br>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br>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br>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br>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br>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查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br>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br>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提報董事會資料<br>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或支付款項：<br>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br>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br>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br>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br>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br>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br>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br>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查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br>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br>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配合法令修訂 |
| 第三十一條 | 專家意見<br>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專家意見<br>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配合法令修訂 |
| 第三十九條 | 公告及申報標準<br>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br>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br>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br>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br>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br>（一）買賣公債。<br>（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br>（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br>（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br>（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br>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br>一、每筆交易金額。<br>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br>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br>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br>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br>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br>一、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為公告申報。<br>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br>財務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以交易或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市價評估淨損益、已付保證金金額、上月份已沖銷或交割等之交易契約總金額及已認列損益金額等相關內容，於每月十日前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br>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公告及申報標準<br>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br>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br>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br>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br>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br>（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br>（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br>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br>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br>（一）買賣公債。<br>（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br>（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br>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br>一、每筆交易金額。<br>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br>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br>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br>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br>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br>(一)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為公告申報。<br>(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br>財務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以交易或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市價評估淨損益、已付保證金金額、上月份已沖銷或交割等之交易契約總金額及已認列損益金額等相關內容，於每月十日前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br>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配合法令修訂 |
| 第四十一條 | 其他事項<br>一、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辦理公告申報。<br>二、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三十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br>三、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br>四、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五、本處理程序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本公司、專業估價者或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之責任。<br>六、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r>七、本公司對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其他事項<br>一、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辦理公告申報。<br>二、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三十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br>三、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br>四、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br>五、本處理程序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本公司、專業估價者或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之責任。<br>六、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r>七、本公司對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配合法令修訂 |

pwc 資誠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642 號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線上遊戲收入認列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線上遊戲服務之提供，當遊戲玩家購買遊戲儲值卡或予以充值後，於遊戲中以扣點方式購買各項服務或虛擬寶物。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係於收取遊戲價金時予以遞延並認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遞延收入，並在扣點後，按各服務期間或虛擬寶物的預計存續期間，分期攤銷認列為收入。

管理階層主張虛擬寶物之預計存續期間為產品別玩家生命週期，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應遞延的金額及期間，且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點數充值及扣點資訊係由電腦系統平台收集，由於線上遊戲收入交易量龐大，且虛擬寶物遞延與否及產品別玩家生命週期均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線上遊戲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及預收收入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

1. 評估與測試線上遊戲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
2. 抽查主要線上遊戲收入平台扣點資料，並與會計提供入帳參考之扣點報表資料進行比對。
3. 抽查主要線上遊戲虛擬寶物資料，並與會計提供入帳參考之遞延收入試算表進行比對。
4. 抽查產品別玩家生命週期估算表，並與最終會計政策所載明之預計存續期間進行比對。

### 代理權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代理權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代理權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代理權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理權係取得線上遊戲軟體代理權所支出之預付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於日後線上遊戲正式上市後按合約期限攤提或依營業收入一定比例需支付開發廠商權利金時沖轉代理權。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遊戲別先行評估個別遊戲代理權是否發生減損跡象；若已發生減損跡象，則計算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代理權計新台幣 113,765 仟元。

因上開評估代理權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代理權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複核個別遊戲代理權減損跡象之評估資料及其相關內部佐證文件，確認與公司會計政策一致，並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針對已發生減損跡象之遊戲代理權，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理性，包括複核預計玩家使用點數產生之線上遊戲收入相關假設之依據資料，及取得期後遊戲別損益表與估計數比較。
3. 檢查評價計算公式之設定，並重新驗算正確性。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所述，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陞)私募普通股因櫃買中心變更股票交易方式後續並暫停交易，已導致其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至低於原始投資成本，本年度計認列新台幣 325,000 仟元之減損損失。

管理階層於樂陞暫停交易前，係以樂陞於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考量閉鎖期之受限影響估計其公允價值；於樂陞暫停交易後，係委託獨立評價專家採用市場法衡量其公允價值。由於評價過程中考量閉鎖期之受限影響；以及市場法之主要假設為決定類似可比較公司，取得其最近期公告之營收及稅前息前盈餘資訊，並考量市場流通性折價。由於所使用之部份參數非自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其所作成會計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樂陞私募普通股之減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及結果

本會計師已測試管理階層會計估計及其所依據之資料，包括已執行下列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及獨立評價專家所使用公允價值衡量方法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2. 評估閉鎖期之受限影響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就樂陞所處產業係屬合理。
3. 評估獨立評價專家所選用同類型公司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其營業特性及與公開資訊核對。
4. 檢查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參數，包含無風險利率之來源為市場利率，及歷史股價波動度之計算係屬正確。
5. 驗算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 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述，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與 104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該等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綜合損失(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773 仟元與新台幣 3,628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11,369 仟元與新台幣 605,547 仟元。另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所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之資訊，部分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編製，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一帆　林一帆

張淑瓊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

pwc 資誠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871 號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遊戲橘子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遊戲橘子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遊戲橘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遊戲橘子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線上遊戲收入認列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收入認列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遊戲橘子集團係從事線上遊戲服務之提供，當遊戲玩家購買本集團之遊戲儲值卡或予以充值後，於遊戲中以扣點方式購買各項服務或虛擬寶物，遊戲橘子集團之收入認列係於收取遊戲價金時予以遞延並認列於流動負債項下的遞延收入，並在扣點後，按各服務期間或虛擬寶物的預計存續期間，分期攤銷認列為收入。

管理階層主張虛擬寶物之預計存續期間為產品別玩家生命週期，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應遞延的金額及期間，且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點數充值及扣點資訊係由電腦系統平台收集，由於遊戲橘子集團線上遊戲收入交易量龐大，且虛擬寶物遞延與否及產品別玩家生命週期均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線上遊戲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及預收收入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

1. 評估與測試線上遊戲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
2. 抽查主要線上遊戲收入平台扣點資料，並與會計提供入帳參考之扣點報表資料進行比對。
3. 抽查主要線上遊戲虛擬寶物資料，並與會計提供入帳參考之遞延收入試算表進行比對。
4. 抽查產品別玩家生命週期估算表，並與最終會計政策所載明之預計存續期間進行比對。

### 代理權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代理權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代理權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代理權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遊戲橘子集團之代理權係取得線上遊戲軟體代理權所支出之預付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於日後線上遊戲正式上市後按合約期限攤提或依營業收入一定比例需支付開發廠商權利金時沖轉代理權。遊戲橘子集團係以遊戲別先行評估個別遊戲代理權是否發生減損跡象；若已發生減損跡象，則計算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代理權計新台幣 208,591 仟元。

因上開評估代理權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代理權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複核個別遊戲代理權減損跡象之評估資料及其相關內部佐證文件，確認與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並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針對已發生減損跡象之遊戲代理權，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理性，包括複核預計玩家使用點數產生之線上遊戲收入相關假設之依據資料，及取得期後遊戲別損益表與估計數比較。
3. 檢查評價計算公式之設定，並重新驗算正確性。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所述，遊戲橘子集團持有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陞)私募普通股因櫃買中心變更股票交易方式後續並暫停交易，已導致其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至低於原始投資成本，本年度計認列新台幣 325,000 仟元之減損損失。

管理階層於樂陞暫停交易前，係以樂陞於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考量閉鎖期之受限影響估計其公允價值；於樂陞暫停交易後，係委託獨立評價專家採用市場法衡量其公允價值。由於評價過程中考量閉鎖期之受限影響；以及市場法之主要假設為決定類似可比較公司，取得其最近期公告之營收及稅前息前盈餘資訊，並考量市場流通性折價。由於所使用之部份參數非自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其所作成會計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樂陞私募普通股之減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及結果

本會計師已測試管理階層會計估計及其所依據之資料，包括已執行下列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及獨立評價專家所使用公允價值衡量方法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2. 評估閉鎖期之受限影響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就樂陞所處產業係屬合理。
3. 評估獨立評價專家所選用同類型公司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其營業特性及與公開資訊核對。
4. 檢查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參數，包含無風險利率之來源為市場利率，及歷史股價波動度之計算係屬正確。
5. 驗算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 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五)所述，列入遊戲橘子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147,414 仟元及新台幣 1,483,45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5%及 18%，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298,684 仟元及新台幣 2,915,135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7%及 30%；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2,701 仟元及新台幣 23,214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12%)及 11%。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遊戲橘子集團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遊戲橘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遊戲橘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遊戲橘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遊戲橘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遊戲橘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遊戲橘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遊戲橘子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一帆　林一帆

張淑瓊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

遊戲橘子　有限公司
個　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 代碼 | 項目 | 附註 | 105 年度 金額 | % | 104 年度 金額 |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六(二十二)及七(二) | $ 1,909,836 | 100 | $ 2,038,797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六(二十六)及七(二) | ( 1,058,909) | ( 56) | ( 1,147,164) | ( 56) |
| 5900 | 營業毛利 | | 850,927 | 44 | 891,633 | 44 |
| | 營業費用 | 六(二十六)及七(二)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 179,808) | ( 9) | ( 211,250) | ( 11) |
| 6200 | 管理費用 | | ( 415,773) | ( 22) | ( 454,565) | ( 22)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 92,948) | ( 5) | ( 119,102) | ( 6)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 ( 688,529) | ( 36) | ( 784,917) | ( 39) |
| 6900 | 營業利益 | | 162,398 | 8 | 106,716 | 5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六(二十三)及七(二) | 29,160 | 1 | 78,972 | 4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四)(九)(二十四) | ( 371,152) | ( 19) | 276,435 | 14 |
| 7050 | 財務成本 | 六(二十五) | ( 42,110) | ( 2) | ( 30,642) | ( 2) |
| 70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六(五) | ( 172,864) | ( 9) | ( 33,661) | ( 2)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 557,266) | ( 29) | 291,104 | 14 |
| 7900 | 稅前(淨損)淨利 | | ( 394,868) | ( 21) | 397,820 | 19 |
| 7950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六(二十七) | 11,985 | 1 | ( 9,932) | - |
| 8200 | 本期(淨損)淨利 | | ($ 382,883) | ( 20) | $ 387,888 | 19 |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六(十七) | $ 276 | - | ($ 3,546)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二十七) | ( 47) | - | 603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229 | - | ( 2,943)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17,678) | ( 1) | 14,314 | 1 |
| 836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六(四) | 246,439 | 13 | ( 122,794) | ( 6) |
| 838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7,140 | - | 8,926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236,191 | 12 | ( 99,554) | ( 5)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236,420 | 12 | ($ 102,497) | ( 5)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6,463) | ( 8) | $ 285,391 | 14 |
| |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六(二十八)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 ($ 2.45) | | $ 2.46 | |
| |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六(二十八) | | |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 ($ 2.45) | | $ 2.46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柏園　經理人：劉柏園　會計主管：蘇信泓

---

遊戲橘子數位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益表
民國 105 年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 代碼 | 項目 | 附註 | 105 年度 金額 | % | 104 年度 金額 |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六(二十三)及七 | $ 8,409,034 | 100 | $ 9,680,033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六(二十七)及七 | ( 7,120,612) | ( 85) | ( 8,291,185) | ( 86) |
| 5950 | 營業毛利淨額 | | 1,288,422 | 15 | 1,388,848 | 14 |
| | 營業費用 | 六(二十七)及七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 508,943) | ( 6) | ( 537,967) | ( 6) |
| 6200 | 管理費用 | | ( 751,637) | ( 9) | ( 791,747) | ( 8)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 167,478) | ( 2) | ( 143,234) | ( 1)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 ( 1,428,058) | ( 17) | ( 1,472,948) | ( 15) |
| 6900 | 營業損失 | | ( 139,636) | ( 2) | ( 84,100) | ( 1)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六(二十四) | 85,580 | 1 | 118,158 | 1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二)(十)(十二)(二十五) | ( 373,323) | ( 4) | 320,714 | 3 |
| 7050 | 財務成本 | 六(二十六) | ( 50,855) | ( 1) | ( 38,111) | |
| 70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2,109 | - | 14,251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 336,489) | ( 4) | 415,012 | 4 |
| 7900 | 稅前(淨損)淨利 | | ( 476,125) | ( 6) | 330,912 | 3 |
| 7950 | 所得稅費用 | 六(二十八) | ( 8,964) | | ( 24,864) | |
| 8200 | 本期(淨損)淨利 | | ($ 485,089) | ( 6) | $ 306,048 | 3 |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六(十七) | $ 276 | - | ($ 3,546)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二十八) | ( 47) | - | 603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229 | - | ( 2,943)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38,900) | - | 22,157 | - |
| 836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六(二) | 255,555 | 3 | ( 118,788) | ( 1) |
| 83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1) | - | ( 297) | -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216,883 | 3 | ($ 99,871) | ( 1)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8,206) | ( 3) | $ 206,177 | 2 |
| | 淨利(損)歸屬於： | | | | | |
| 8610 | 母公司業主 | | ($ 382,883) | ( 5) | $ 387,888 | 4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 ( 102,206) | ( 1) | ( 81,840) | ( 1) |
| | | | ($ 485,089) | ( 6) | $ 306,048 | 3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8710 | 母公司業主 | | ($ 146,463) | ( 2) | $ 285,391 | 3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 ( 121,743) | ( 1) | ( 79,214) | ( 1) |
| | | | ($ 268,206) | ( 3) | $ 206,177 | 2 |
|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六(二十九)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 ($ 2.45) | | $ 2.46 | |
| |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六(二十九) | | |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 ($ 2.45) | | $ 2.46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柏園　經理人：劉柏園　會計主管：蘇信泓

---

遊戲橘子　有限公司
一〇　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金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97,740,031 |
| 加：長期投資股權變動調整數 | (23,033,210) |
| ：其他綜合損益 | 229,391 |
|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 (382,882,666) |
| 待彌補之虧損 | (307,946,454) |
| 公積填補虧損 | |
|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64,656,048 |
| 加：法定盈餘公積 | 51,971,170 |
| 加：資本公積 | 191,319,236 |
| 期末待彌補之虧損 | 0 |

董事長：劉柏園　經理人：劉柏園　會計主管：蘇信泓